2023/5/17 星期三 中国证券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ST搜特　公告编号：2023-061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5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50元/股，已连续十六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及9.1.14条的规定，即使后续四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公司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现公司第七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四）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

截至2023年5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50元/股，已连续十六个交易日低于1元，即使后续四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已于2023年5月9日、5月10日、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13日、2023年5月14日对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事项进行了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2023-050）、《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2023-053、2023-056、2023-059）。现公司第七次披露该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ST搜特　公告编号：2023-062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1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提出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5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与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且需年审会计师出具核查意见，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ST搜特　公告编号：2023-063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林朝强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公司总部2栋一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15:00。

6、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9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70,921,9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5366%。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65,918,1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542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9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5,003,7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3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15,210,2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6031%；反对54,959,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3104%；弃权7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4%。

2、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18,632,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9961%；反对52,250,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9995%；弃权3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

3、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17,906,5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9127%；反对52,977,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0829%；弃权3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

4、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15,198,7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6018%；反对55,645,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3893%；弃权7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8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053%；反对55,645,8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602%；弃权7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46%。

5、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6,229,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5.0149%；反对55,323,9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3523%；弃权249,368,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6327%。

6、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17,625,5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805%；反对53,258,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1152%；弃权3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7、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17,901,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9121%；反对52,983,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0836%；弃权3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88,1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043%；反对52,983,1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301%；弃权3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6%。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7,946,3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9173%；反对52,528,5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0314%；弃权44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33,3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829%；反对52,528,5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3396%；弃权44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74%。。

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5,858,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6775%；反对55,043,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3202%；弃权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45,2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520%；反对55,043,9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136%；弃权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4%。

10、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17,907,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9128%；反对52,770,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0591%；弃权2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1%。

11、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8,094,9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9344%；反对48,556,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753%；弃权4,27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04%。

12、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8,261,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9534%；反对51,813,5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9493%；弃权84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许成富律师、计云生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2-1号易瑞生物5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海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名，代表股份235,959,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6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235,848,4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3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名，代表股份11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11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6名，代表股份11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其他人员出席/列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956,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956,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956,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956,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94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2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提案5.01 董事长朱海2022年度薪酬

关联股东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朱海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9,741,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94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02 董事、总经理肖昭理2022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956,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94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03 董事王金玉2022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956,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94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04 董事、副总经理付辉2022年度薪酬

关联股东付辉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323,1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94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05 董事、副总经理池雅琴2022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956,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94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06 董事、副总经理颜文豪2022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956,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94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07 独立董事何祚文2022年度津贴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956,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94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08 独立董事向军俭2022年度津贴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956,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94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09 独立董事ZHANGHUA-TANG（张华堂）2022年度津贴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956,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94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10 副总经理高世涛2022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956,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94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11 副总经理陈智英2022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956,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94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12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万凯2022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956,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94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13 董事、总经理卢和华2022年度薪酬（2022年7月29日辞任）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956,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94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14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煜堃2022年度薪酬（2022年8月9日辞任）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956,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94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15 董事朱素萍2022年度薪酬（2022年8月15日辞任）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956,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94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提案6.01 监事王炳志2022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956,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6.02 监事李美霞2022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956,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6.03 监事严义勇2022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956,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6.04 监事张双文2022年度薪酬（2022年1月12日辞任）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956,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956,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956,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94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956,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956,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94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韵雯、李德齐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60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白云山路75号公司红旗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86,272,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1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3,266,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40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00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13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3,022,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2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6,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4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3,00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137%。

公司股东及代理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27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27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27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27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27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27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27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确定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27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确定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27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27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27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二）》

12.01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27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2.02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27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2.03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27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04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27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05审议通过了《子公司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27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06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27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07审议通过了《融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27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08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27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09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27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10审议通过了《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27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27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27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年度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指派郑超律师、黄彦宇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3-043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世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25	190,566,860	17.7899
网络参会	86	20,339,411	1.8987
合计	111	210,906,271	19.6886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9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189,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17%。

（2）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河南苗硕（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9,468,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81%；反对1,438,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751,1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328%；反对1,438,1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9,468,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81%；反对1,438,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751,1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328%；反对1,438,1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法律顾问河南苗硕（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苗硕（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3-044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5月18日（周四）16:00-17:20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真诚沟通 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董事会秘书彭超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原秋玉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7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需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方案，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仍为0.069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部分激励对象已行权，致使公司总股本由2,859,148,411股增加至2,859,150,411股。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相应调整。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9元（含税）。截至2023年4月4日，公司总股本2,859,148,41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7,281,240.359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

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处于第一个行权期内，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披露了《湘财股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26日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部分激励对象行权，致使公司总股本由2,859,148,411股增加至2,859,150,411股。根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增加后的总股本2,859,150,411股为基数，相应调整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仍为0.069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7,281,378.359元（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3-048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Bikita矿山基本情况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收购Bikita Minerals (Private) Ltd（以下简称"Bikita"）100%股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Bikita总资产为219,352.82万元，净资产为124,235.74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7,885.07万元，净利润为2,526.8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3月31日，Bikita总资产为245,187.81万元，净资产为150,524.43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51,500.05万元，净利润为27,847.8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公司所属Bikita矿山共计探获锂矿产资源量6,541.93万吨矿石量，折合183.78万吨碳酸锂当量(LCE)。2022年，Bikita矿山原有70万吨/年选厂已实现满产。同时，公司于2022年6月投入自有资金和募投资金新建200万吨/年锂辉石精矿选矿工程和200万吨/年透锂长石精矿（技术级和化学级透锂长石柔性生产线）选矿改扩建工程，计划于2023年陆续建成投产。

二、Bikita矿山临时停产的原因

近日，公司收到Bikita的通知，津巴布韦政府开展了矿企企业责任和规范经营活动检查，津巴布韦Bikita矿山（主要是新建选厂分包商）存在劳工管理等问题。就相关问题Bikita矿山与当地相关部门协商并决定：Bikita矿山于当地时间2023年5月15日停产整顿，停产时间预计为1周。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全资子公司Bikita制定了矿山临时停产期间工作方案，一方面就存在的问题，积极督促相关责任方整改并补办相关手续，力争尽快复工复产；另一方面利用临时停产的时间进行设备检修等维护工作。

四、本次临时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Bikita矿山临时停产时间较短，本次临时停产对Bikita矿山生产经营和在建工程的影响较为有限，对公司2023年度总体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临时停产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